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65號

再 抗 告 人 楊文禮

000000000000000000

林珍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6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第488條第1項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抗告，應包括再抗告在內。查，相對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前以再抗告人擔任其負責人及監察人期間，侵占相對人財產，聲請對再抗告人之財產在新台幣（下同）5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經原法院裁定准許供擔保167萬元後，得對再抗告人在500萬元之財產範圍內為假扣押。嗣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上開假扣押裁定經本院裁定廢棄確定，相對人亦撤回假扣押執行，並因催告再抗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乃聲請返還擔保金，經原法院裁定准許，再抗告人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36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抗告，並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77頁），則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其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12年1月9日止，即告屆滿（且再抗告人住所係於本院所在地，無須扣除在途期間），

乃再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0日始提起再抗告，顯逾上開不變期間，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孟鈺